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外交部為使各界瞭解該部為民領務服務及成效，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 109 年度「為民服務白皮書」(第 21 期)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oca.gov.tw>)首頁/為民服務專區/為民服務白皮書，並可以 QR Code 下載參考，請查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98935 號書函)
-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以，轉知教育部函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請知會貴校有關教師，保障其學歷改敘權益，請查照。(110 年 7 月 29 日全教總法字第 1100000139 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檢送110年度8月份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班「勞動法制及實務研習基礎班」（線上課程）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及視訊軟體操作手冊各1份，請查照。（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105373號書函）
- 二、中華自然科學創意協會函，本會與倍思科學實驗室共同主辦線上遠距教學科學實驗課程，貴單位同仁報名即享專屬優惠。敬請查照轉知並請將訊息轉發貴單位所有同仁。（中華自然科學創意協會110年8月3日中華科協字第1100803001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10年9月2日起辦理110年第2梯次全球化英語班，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8月15日止，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100799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請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92398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97054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1117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97054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10年7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89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暫不開放「COVID-19疫苗 接種外展服務」一案，請查照。（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02406號書函）
- 五、教育部書函以，109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查照。（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01390號書函）
- 六、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自110年8月1日 起停止辦理，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96882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 一、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林昱達	改聘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110.08.01	
李安娜	改聘		觀光休閒系 助理教授	110.08.01	
黃天祥	到職		資訊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8.01	
葉姿君	到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8.01	
蔡孟君	到職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110.08.01	
姚永正	離職	電信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8.01	
張璟玟	離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8.01	
林嘉鴻	離職	應用外語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8.01	
戴芳美	退休	觀光休閒系 副教授		110.08.01	
翁進坪	退休	水產養殖系 教授		110.08.01	校長
吳文欽	退休	電機工程系 教授		110.08.01	副校長
林麗玲	退休	秘書室 專門委員		110.08.01	
李淑雲	離職	人事室 專員		110.07.20	
康雅筑	到職		進修推廣部 專案書記	110.08.02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8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黃有評、吳政隆、呂政豪、王美玲、薛為綜、曾雅秀、李岳修、林寶安、李英俊、蕭世君、吳浩銓、陳建亮、姚慧美、藍恩明、陳貝珊、陸知慧、王暉。

輕鬆一下

放學回家，一對雙胞胎姊妹興奮的告訴爸爸：

「老爸，今天我們全班同學要選一位最帥的爸爸，結果你當選了。」

爸爸很高興，問怎麼會當選的。

雙胞胎姊妹說：「同學們都投自己老爸的票，我們有兩票，所以你當選了！」

法律園地

百貨公司、餐廳、唱片行播放音樂

百貨公司、餐廳、大賣場、唱片行等利用擴音器材播放音樂，提昇賣場銷售或餐廳用餐氣氛，是相當常見的經營手法。然而，這些場所是屬於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而且利用音樂吸引消費者或提供消費者更愉悅的消費環境，當利用擴音器材播放音樂時，無論音樂的來源是從廣播接收或是播放音樂CD，都會被認為是屬於另一個音樂（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的行為，因此，必須就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取得授權，也要針對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加以付費。

許多人可能會問，如果從廣播電台接收音樂，既然廣播電台已經付費給著作權人才能播出音樂，為什麼賣場播放廣播節目還要另外付費？既然是合法買來的音樂CD，為什麼不能播放給消費者聽？如果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廣播電台向著作權人取得的授權，是「公開播送」的授權，並不是「公開演出」的授權，所以仍應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或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然而對於未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因為分散於各處，不易取得完整授權，99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第37條，增訂第6項第3款，免除利用個別著作財產權人著作的刑事責任，但雖然沒有刑責，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利用人仍有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付費之義務，若未付費仍有民事責任，至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則不受影響，因此，如廣播節目中播放的音樂屬集管團體管理者，而利用人未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仍有民、刑事責任的問題。

此外，我們購買音樂CD的時候，也只是取得音樂CD的所有權，並沒有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既然我們有另外一個「公開演出」的行為，自然必須要另外取得授權，但是，在營業場所播放的音樂曲目是利用人可以自己選擇、控制的，與廣播節目中的音樂，利用人無法事先預知或控制，不可同一而論，利用人如未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仍會有民、刑事責任的問題。

然而，是不是所有的餐廳、商店都必須要支付「公開演出」的權利金呢？目前有少數的例外狀況，就是「單純接收廣播或電視節目」，而不另外構成「公開演出」的情形，自然就不需要另行取得授權。舉例來說，小吃店老闆在廚房旁邊放了一台收音機，老闆開收音機來聽，並沒有特別用擴音器材播放，這就只是單純利用家用的設備接收，屬於一般著作利用行為，不需要另外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也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